## 法務部廉政署辦理採購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日法務部廉政署廉秘字第 10108003350 號函訂定全文 22 點;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十日起生效;<u>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日法務部廉政署廉秘字第 10608001950 函修正第 3、14、17、19、20~22 點條文;並自一百零六年三月十日生效。</u>

- 一、法務部廉政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使需求或使用單位(以下簡稱需求 單位)、承辦採購單位、監辦單位之採購作業分工與權責分明,以提 升採購效率及落實執行政府採購法令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署辦理採購,除依據政府採購法令外,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:
  - (一)需求單位:因執行職掌業務、使用需要而提出採購需求之本署各組、室及任務編組。
  - (二)承辦採購單位:本署秘書室。
  - (三)監辦單位:本署會計室及有關單位。
  - (四)監辦有關單位:本署視察室、綜合規劃組、防貪組、肅貪組、政 風業務組;綜合規劃組(含廉政研習中心)與肅貪組(含北、中 、南部地區調查組)為一組、防貪組與政風業務組則為另一組, 各組均互為擔任對方採購案之監辦有關單位,視察室則為秘書室 及人事室採購案之監辦有關單位。
- 四、需求單位擬支用預算辦理採購時,應依下列方式申請:
  - (一)新臺幣(以下同)三萬元以下之採購案:填具請購(修)單,依程序簽請核准後,由承辦採購單位或需求單位辦理採購。部分特殊案件,仍應以專案簽准方式辦理。
  - (二)逾三萬元,公告金額十分之一(十萬元)以下之採購案:專案簽 准後,由承辦採購單位或需求單位辦理採購。
  - (三)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(十萬元)之採購案:提出採購建議表,並 專案簽准後移承辦採購單位辦理採購。

前項採購並應優先選購共同供應契約、節能環保產品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。

- 五、需求單位依前點第一項第三款提出採購建議表時,應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,載明下列事項:
  - (一)採購標的名稱及分類。
  - (二)分標(批)辨理情形、後續擴充上限情形。
  - (三)招標方式、決標原則。
  - (四)廠商資格條件及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。
  - (五)招標規格及廠商應檢附之規格證明文件。

- (六)履約條款:包括履約期限、付款條件、違約罰則、驗收方式及標準。
- (七)涉及評選、評審或異質採購最低標之審查作業者,其企劃書或建 議書之製作規範及相關評選、評審或審查規則。
- (八)其他需求單位提出建議之事項。
- 六、需求單位專案簽准採購之公文,除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外,應依採購 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,載明下列事項:
  - (一)擬支用預算額度及經費來源。
  - (二)相同標的分標(批)辦理者,其分標原則及理由。
  - (三)招標方式:
    - 1.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採 限制性招標者,應敘明其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 價或議價之理由。
    - 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者,應 敘明其符合各該款之理由。
    - 3. 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各款規定採選擇性招標者,應敘明其符合各該款之理由。

## (四)決標原則:

- 1.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採最有利標者,應敘明 其符合異質採購特性及不官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。
- 2. 採異質採購最低標者,應敘明其符合異質採購特性之理由。
- (五)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採「不訂底價」者,應 敘明其符合各該款之理由。
- (六)逕洽指定廠商辦理比價或議價者,應敘明該指定廠商名稱及指定 理由。
- (七)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,必須在簽呈中敘明理由之其他重大採 購決定及其他認有必要簽請首長核示事項。
- 七、需求單位提出採購需求之期程,應預留合理之招標、決標作業時間, 避免造成不當縮減等標期或無法如期決標之情形。
  - 採公告方式辦理之招標案件,承辦採購單位應按採購個案特性,訂定 合理等標期,以擴大採購競爭。
- 八、承辦採購單位應依需求單位簽奉核准之採購需求建議,擬具招標文件 稿,並以使用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、格式為原則。
- 九、承辦採購單位辦理開標、議價、比價、決標、驗收作業,應事先向監 辦單位確認其派員監辦情形,如有法定不得不派員監辦之情形者,應 主動通知監辦單位。
  - 需求單位、承辦採購單位及監辦單位在採購過程中,應注意是否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情事,如有相關違法事證或跡象,應主動提報本署

視察室進行調查。

- 十、需求單位及承辦採購單位簽辦採購時,得會辦本署相關單位。各會辦 單位應依職掌提出具體意見。
- 十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一條、第七十五條、第七十六條、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受理廠商提出疑義、異議及申訴之單位為承辦採購單位。廠商提出之疑義、異議及申訴內容涉及廠商資格、招標規格、履約條件等需求使用事項者,該等事項由需求單位研擬答復意見,並會同承辦採購單位出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。
- 十二、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、仲裁之單位 為需求單位。廠商提出之調解、仲裁內容涉及招標、決標、簽約等 採購程序事項者,該等事項由承辦採購單位研擬答復意見,並會同 需求單位出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仲裁及訴訟程序。
- 十三、採購評選、採購評審及異質採購最低標之合格廠商審查(以下統稱 評選),由需求單位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,並主辦評選作業。 前項工作小組成員,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,該成員 得為需求單位人員或由承辦採購單位派員擔任。
- 十四、採購之底價訂定,由需求單位填具底價單<u>及建議底價分析資料單</u>, 並檢附<u>其相關</u>資料,移請承辦採購單位報請核定。需求單位提出底 價建議金額時,應確實查訪市場行情。
- 十五、決標後之契約單價調整、契約製作及用印等簽約作業,由承辦採購單位辦理。後續履約管理、契約價金支付,由需求單位辦理,並應注意保存履約佐證資料及製作履約執行紀錄,以供驗收之用。
- 十六、押標金及保證金之收取、發還及追繳,由承辦採購單位辦理。發生 押標金及保證金不予發還、不支付價金、懲罰性違約金或損害賠償 等情形時,其事由如涉及採購需求或履約管理事項者,由需求單位 提供處置意見。
- 十七、需求單位受理廠商申請採購驗收時,應<u>填具履約執行紀錄表及驗收</u> 清單,並 通知採購承辦單位,由採購承辦單位辦理通知各驗收人員 辦理驗收、製作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等作業。發生驗收結果 不符契約規定之情形時,由需求單位提供處置意見。
- 十八、採購作業之核定及授權層次由上而下分為副署長、主任秘書、秘書 室主任。
  - 各層級核定之金額級距如附表。如有特殊情形者,較高之層級仍得 視需要指示或核定之。
  - 兩項以上作業同時簽核時,依附表所列權限各核批其權責事項。 如遇特殊或緊急採購,得由次一層級先行處理或核定。但仍應於事 後儘速補陳核判。
- 十九、核定底價、核派開標(以下均含比價、議價、決標)主持人及指派

## 驗收主驗人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(一)採購金額為逾十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,由秘書室行政事務科科 長擔任開標主持人、驗收主驗人,並被授權核定底價。
- (二)採購金額為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三百萬元者,由秘書室主任擔任 開標主持人、驗收主驗人,並被授權核定底價。
- (三)採購金額為三百萬元以上者,由主任秘書擔任開標主持人、驗 收主驗人,並被授權核定底價。
- (四)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開標主持人、驗收主驗人、核定底價人員不 敷分派時,得由較高一層級之人員擔任。
- (五)辦理<mark>開標、驗收、核定底價</mark>,開標主持人、驗收主驗人請假者 ,得由其職務代理人擔任。
- (六)特殊性質採購案件之開標主持人、驗收主驗人、核定底價人, 得另行簽准指派。
- (七)委託研究案之驗收主驗人,由期末審查會議主持人擔任之。同 類性質之採購案件,亦同。

## 二十、 監辦單位依下列規定會同監辦採購:

- (一)採購金額為一百萬元以上者,監辦單位須派員實地監辦;監辦 單位如符合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第四 條第一項或第五條規定者,須簽經署長或副署長核准。
- (二)採購金額為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,由主計室與監辦有 關單位依序輪派參與實地監辦。
- (三)採購金額為五十萬元以下者,監辦單位原則採書面審核監辦; 監辦單位如認為有必要時,得主動派員實地監辦。
- 二十一、監辦有關單位未會同監辦之採購,如承辦採購單位認為開標時有 維持秩序之需或安全顧慮之虞,得洽請<u>監辦有關單位</u>派員協助會 同列席。監辦有關單位如認為有必要時,亦得主動會同列席。
- 二十二、辦理採購相關人員依規定辦理採購又著有績效者,應優先列入年度考績之優良事蹟,並得依其辦理績效,予以敘獎。